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期末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的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1,423,325,77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0.015港元。	1,423,325,77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退任董事：		
	(i) 重選馬天逸先生為董事。	1,423,325,771 (100%)	0 (0%)
	(ii) 重選劉發利先生為董事。	1,423,325,771 (100%)	0 (0%)
	(iii) 重選馬曄女士為董事。	1,423,325,771 (100%)	0 (0%)
	(iv) 重選胡敬強先生為董事。	1,423,325,771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23,325,77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23,325,77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1,423,325,77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423,325,77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1,423,325,771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第1至7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558,724,852股股份。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亦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此外，並無任何股東在該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之董事馬天逸先生、劉發利先生、秦春紅女士和胡敬強先生則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以電子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派發期末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宣派期末股息。釐定收取期末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謹請股東注意，為了符合資格收取期末股息，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預期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博士、哈索庫先生及胡敬強先生。